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建成，2025年1月投入试运行，同年3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2025年6月20日，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7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生态环境、噪声、电磁辐射等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环境防护距离

无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地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防治措施，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1.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

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